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謝承祐

電話: 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yull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975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\_110009756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00097561 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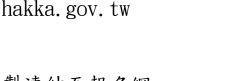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辦理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報名資訊及修正後實施計畫一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客委會110年10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5號函辦理 暨本局110年9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00084191號函(諒 達)。



- 二、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:
    - 1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    - 2、報名網站: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家藝文競賽(網址: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/Game 110/default.aspx)。
    - 3、影片上傳方式:上傳至YouTube,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 站影片上傳欄位(影片上傳方式詳如附件)。





- (二)相關費用津貼: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,列印行政費用 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,經檢核無誤後,客委會將 於一個月內撥付。
- 三、檢附客委會110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及YouTube 影片上傳教學各1份或請至本局網站 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專區下 載參閱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 12021/10/27文



